

## 学院获评辽宁省节水型高校荣誉称号

作者：王帅

文章来源：后勤服务与管理中心

责任编辑：王立志

发布时间：2022-1-14

近日，辽宁省水利厅、教育厅和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文公布了 2021 年度辽宁省节水型高校名单，学院位列其中。

长期以来，学院领导高度重视节水工作，在省教育厅、省水利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学院严格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节水优先”治水指导思想为引领，完善健全节水相关制度，全面强化节水宣传教育，科学规范节水日常管理，系统维护节水设施设备，不断提高学院全体师生节水意识，争创节水型高校。

此次获得省级节水型高校荣誉称号，是对学院节水工作的充分肯定。今后学院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做好校园节水各项工作，全面形成“惜水、爱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加强高校节水产学研结合，用实际行动践行高校社会责任。同时，希望全院师生进一步强化节能节水意识，以实际行动争做节能节水的实践者、宣传者和监督者，携手共建节约型校园。

#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辽水合〔2022〕1号

---

##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布 辽宁省2021年度节水型高校名单的公告

各市水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辽宁省内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辽宁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水节约

〔2019〕234号)要求,省水利厅、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高校节水创建工作。经过各高校创建、申报和验收组联合复核验收,大连海事大学等14所高校达到了《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 32-2019、T/JYHQ 0004-2019),现将辽宁省2021年度节水型高校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希望达标各高校继续坚持节水优先,深化节水行动,持续巩固节水型高校建设成果,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优势和人才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为建设节水型社会营造节水爱水护水良好氛围。

附件:辽宁省2021年度节水型高校名单



2022年1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辽宁省 2021 年度节水型高校名单

1. 大连海事大学
2. 辽宁科技大学
3.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4. 中国医科大学
5. 大连医科大学
6. 沈阳药科大学
7. 渤海大学
8. 鞍山师范学院
9. 营口理工学院
10.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11.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12.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13.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14.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